

法律战线

刘克鑫 著

在法律战线上，人类社会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正因为有经验的积累，法律在不断地发展和进步，变得日渐良好和实用。

国防大学出版社



法律战线

刘克鑫 著

在法律战线上，人类社会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正因为有经验的积累，法律在不断地发展和进步，变得日渐良好和常用。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战线 / 刘克鑫著. —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626-1844-7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3116 号

法律战线

刘克鑫著

出版发行: 国防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 编: 100091

责任编辑: 卜延军

电 话: (010) 66769415 (编辑部)

(010) 66769337 (发行部)

(010) 66772851 85913458 (读者服务部)

电子邮箱: gfdxbook@126.com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印 张: 9.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销售方联系

引言

在社会发展中，法律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法律是时代发展的精华，是人民意志的产物，是人们行为的规则，是治国理政、改革社会的重要工具，是维护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是打击违法犯罪的重要武器。在现代社会中，求生存谋发展，增强法制观念，了解法律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以法律为主导的人类社会，法律作为民众信仰的规则、准绳和依据，为国家强盛、社会发展、军队建设、企业经营和个人生存带来了许多的好处。建立稳定的国家结构，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实现军队建设的现代化，促进企业的公平竞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让个人生活得自由而有尊严，离不开法律的规范、促进和保障。

法律是富有生命力的。今天的法律是历史法律的延伸，是未来法律的新起点。在法律战线上，人类社会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正因为有经验的积累，法律在不断地发展和进步，变得日渐良好和实用。不单纯地看待和认识法律，而是从多角度、多层面学习、研究和思考法律，是一个现代人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

弘扬时代的法治精神，奠定坚实的法治意识，掌握必要

的法律知识，是个人立身处世之本，是企业发展之本，是国家崛起、军队强大和人民富强之基础。一切事物均在变化，每一个人都会遇到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有新的法律视野。在学法用法上，一个人只要用心体会，心有所悟，日积月累之后，就一定会受益匪浅。

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动态地看待法治现象。本书由41篇议论、叙事的短文所构成，表达了作者对某些法律问题的观察、评论和思考。作者力求以较高的理论深度、比较开阔的视野和客观公正的态度，为读者提供一种理论认识上的阶梯和桥梁，提供一种富有启发性的感悟、思路和认识。

目 录

1. 22 年战争	(1)
2. 改革的年代	(9)
3. 立法引导实践	(17)
4. 法律的修正	(25)
5. 好法律、坏法律	(33)
6. 争取人权	(41)
7. 自由信仰	(49)
8. 谋划国家安全	(56)
9. 进攻与防御	(63)
10. 成文法典	(71)
11. 现代物权	(79)
12. 有效使用土地	(87)
13. 住有所居	(95)
14. 恪尽职守	(100)
15. 军法军规	(107)
16. 编制	(115)
17. 改革兵役制	(123)
18. 教育援助	(130)
19. 优抚凝聚军心	(136)

20. 军事采购	(144)
21. 应急救援	(151)
22. 周期性的危机	(159)
23. 社会保障	(169)
24. 民族风尚	(177)
25. 互联网时代	(183)
26. 迁徙自由	(190)
27. 守住法律底线	(198)
28. 重在防范	(206)
29. 司法公正	(214)
30. 妥善处理遗产	(220)
31. 诉诸法律	(225)
32. 诉讼成本	(232)
33. 侦查决策	(236)
34. 收集犯罪信息	(243)
35. 运用犯罪信息	(250)
36. 尊重国际法	(257)
37. 多算才能赢	(263)
38. 遏制劫机行为	(270)
39. 反恐怖行动	(276)
40. 海洋权益	(283)
41. 全球法治化	(291)

1

22 年战争

毛泽东是 20 世纪世界著名的领袖人物之一。从 1927 年算起，经过 22 年战争锤炼，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不断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正确的战略决策，远见的战略目光，使毛泽东成为新中国的奠基者，带领中国共产党人成功地取得了全国的执政权。相反，蒋介石目光短浅，犯下一系列致命的错误，使国民党军队从大到小、由盛而衰，丧失了大陆的执政地位，1949 年败退到台湾地区。成功者留下引以为荣的经验，失败者留下难以忘怀的教训。

运用好法律 赢得人民支持

法国著名的思想先驱者卢梭，在所著的《社会契约论》一书中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即国家只能是自由的人民自由协议的产物。与自由的人民缔约，让人民支持和拥护，法律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工具。法律具有普遍性、公开性、权威性，是实现人民利益至上的有效工具。如果一个政党关注了

人民的切身利益，运用法律手段满足了人民的心愿和需要，那么人民就会竭尽全力支持和拥护该政党的方针、政策和主张。

北伐战争胜利后，蒋介石执政长达 20 多年，掌握国家政权，虽然在理论上主张“三民主义”，在铁路、公路、工业、公共卫生和教育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的措施，但在根本上没有解决广大农民迫切需要的土地问题。为镇压共产党人领导的工农运动，颁布了《训政时期约法》、《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戡乱总动员令》和《戒严法》，等等。企图用一系列的特别法，采用军事围剿的办法，独占国家的执政权。

旧中国的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大多数沦为缺少土地的贫下中农，终年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毛泽东具有远见卓识，为凝聚民心，把广大农民的力量发挥出来，在井冈山、在中央苏区、在陕甘宁边区、在解放区，先后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和《中国土地法大纲》等土地法律文献。通过积极推行土地制度改革，废除封建半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从而使中国共产党人无论走到哪里，都能够获得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使革命根据地能够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不断发展壮大。

全面的土地改革，广泛的人民动员，有力地支持了人民军队进行战争。土地制度的改革，给广大农民带来了新的财富、新的希望。在共产党的有力组织下，人民军队遂行各项作战任务时，后面有广泛的人民群众支援。军粮有人供应，

弹药有人运送，伤员有人救治。相比之下，国民党军队遂行作战任务时，过分依赖外国的援助和装备，缺乏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决战时，国民党军队参战部队后勤保障陷入困境，以至于有些部队阵前成建制地投降、倒戈。

创造良好制度 建立人民军队

良好、健全的制度，是建立人民军队的重要保证。靠制度决定重大问题，选拔干部，管理部队，可以有效凝聚军心士气，使官兵一心、诸军兵种协力作战。有缺陷、漏洞的制度，政令难以严格地执行下去，经常导致军心涣散，军无战斗力。

北伐战争胜利后，蒋介石靠嫡系部队起家，在打败其他军阀后，掌握了国家武装力量的统帅权。蒋介石利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法》赋予的权力，常借编制、战损来削弱杂牌部队，不断扩大嫡系部队的编制，创造了一支庞大的中央军。在实际作战中，非嫡系部队经常担忧战损后被撤销编制，均千方百计保存实力，因而使参战部队缺乏齐心协力、战无不胜的斗志。

在国民党军队里，缺乏良好的民主制度，许多问题多由上级、长官个人说了算。以个人好恶来衡量和判断问题，重大失误经常得不到纠正。个人或少数人的主观武断，常使重大战役缺乏统一的认识、统一的指挥和统一的行动，各部队

各自为战、各占一方，上下之间、友邻之间缺乏信任，像一盘散沙、乌合之众，难以形成有效的战斗力，实现预定的战略目标。

在创建人民军队的过程中，毛泽东从实际情况出发，创造出一整套的制度和办法。在中央军委的统一领导下，全军各部队设立政治委员，各级党委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执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凡属部队作战、建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均由各级党委开会集中讨论决定。在军队中建立党委会制度，与现代企业董事会制度有相似之处，在职能上就是为了实现合理的分权与制约。

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人民解放军能够实施正确的战略战术，实行机动灵活的作战方针。人民军队初创时期，主要实行游击战。抗日战争时期，从游击战逐步转向运动战。解放战争时期，从运动战逐步转向大规模运动战。一切从实战出发，战略指挥上的集中统一，战役战斗指挥上的自主分散。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使人民解放军越战越强，使国民党军士气低落，内部相互埋怨、责备和争吵。

在敌军兵力、装备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任何失误的决策和行动，都会给弱者带来巨大的损失。中国共产党实行民主集中制，能够及时把有能力的人选上去，免去失误者的领导职务，保持正确的战略方向。各级部队集中民主的智慧，寻找到了许多战胜敌军的战略战术，使中国革命不断取得胜利。多层次、多方面、多途径的民主，能够把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然后形成集中统一的意志，从而使人民解放军具有了英勇善战、以弱胜强的能力。

严格执行纪律 部队英勇善战

纪律是军队的生命，是部队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是构成战斗力的重要条件，是战胜敌人的重要优势。纪律规定要科学、合理，才能有效地遵守和执行下去。如果纪律规定比较僵化，无法严格遵守和执行，那么就起不到统一官兵行为的作用。

蒋介石重视用纪律约束军队，在继承传统治军思想的基础上，颁布了《革命军连坐法》。该法主要规定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师长和军长，如果同本单位、本部队全体退却，则杀之。军长、师长、团长、营长、连长、排长、班长不退，而本部队、本单位的官兵皆退，以致其阵亡，则杀所属下一级的师长、团长、营长、连长、排长、班长。该法在北伐战争中适用，曾将逃离战场的基层军官现场枪毙，对于维持北伐部队的战场纪律，打赢北伐战争起到了一些积极的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革命军连坐法》修改为《国军抗战连坐法》，增加了横的连坐法之规定。明确在同一战线上，或同一战场内，师（独立旅）、军、集团军与敌战斗时，无论攻防，倘牺牲甚大、主官殉职，而左右邻接部队不全力支援，则将该部队主官撤职交军法裁判。然而，在战场上，日军进攻力量强，国军部队抵抗不住，全面退却的部队为数众多，如均依《国军抗战连坐法》来枪毙，就存在难以严格执行的

问题了。因此，蒋介石只是选择性地适用《国军抗战连坐法》。若想除掉某名军官就适用，如枪毙韩复榘、王天培等。想保护嫡系的军官，就尽量不适用。僵化的规定，不能严格遵守和执行，后来导致国民党军队纪律日渐松懈，部队缺乏必胜的士气。

毛泽东为军队制定的纪律，具有简明易记、口述方便的特点。1927年9月，毛泽东在发动和领导湘赣边界秋收起义时，要求部队官兵对待人民群众说话和气，买卖公平，不拉夫，不打人，不骂人。同年10月规定了行动听指挥、不拿群众一个红薯、打土豪要归公三项纪律。1928年1月提出了上门板、捆铺草、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等六项注意。

经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举世闻名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成为我军依靠人民、战胜敌军的一个重要法宝。1947年重行颁布时，明确三大纪律为：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一切缴获要归公。八项注意为：说话和气；买卖公平；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不打人骂人；不损坏庄稼；不调戏妇女；不虐待俘虏。这些规定与现行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所倡导的精神是一致的，对于建立一支人民军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战争年代，各部队对《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贯彻得很认真、很严格。无论部队住到那里，走时都要对照检查，看一看是否有违纪的行为。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不同的处罚，在许多情况下，均严肃处理责任人。逐步发展起来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历史闻名，非常实用。只要记住了11句话，就能够使官兵自觉约束自己，使一支部

队有活力、有战斗力。

在解放战争中，不虐待俘虏显示出巨大的政治威力。在与国民党军的作战中，人民解放军对放下武器的国民党官兵一律不杀害，不侮辱人格，不没收个人财物。对伤者病者及时给予治疗，对被俘官兵经过必要的教育，允许其自愿返乡，或者加入人民解放军。被俘后的国民党官兵，后来有数百万的人自愿加入人民解放军行列，拿起武器打击国民党军，在战场上英勇战斗。

从严治官 不姑息迁就

领导干部严格遵纪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好习惯，就会带动各级部队形成良好的军风士气。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通过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可以使所属部队官兵形成自觉遵纪守法的好风气。领导干部霸道、擅权、贪婪，违法乱纪，就会影响军心、民心和士气，导致法纪松弛，损害良好的社会秩序。对有某些才能的人，姑息迁就其违法犯罪行为，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损害公平、公正的社会关系。

1936年张灵甫因怀疑其妻有外遇，一怒之下拔枪而杀之，引起舆论一片哗然。迫于民意的压力，蒋介石控制下的有关部门逮捕、审判了张灵甫，判了10年有期徒刑，关押进南京监狱。然而，仅过了一年时间，张灵甫就被蒋介石释放，返回部队戴罪立功。从宽处理、释放张灵甫，使蒋介石获得了

一名作战勇敢的战将，但因此失去了一片民心。后来，张灵甫本人在抗日战争中虽屡立战功，但在解放战争山东孟良崮战役中，所率领的部队被人民解放军全歼。

1937年10月，抗日军政大学黄克功队长因逼婚不成，故意杀人。当时在党、边区政府和部队内部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对黄克功依法予以处决，一种意见认为可让其待罪立功。黄克功本人特意上书，希望允许其戴罪立功、前线杀敌。毛泽东接到转呈的书信后，写下了一封短信，由执行死刑的法官予以宣读。信中没有给予黄克功任何宽恕，而是批评其卑鄙、残忍的行为，要求对其处以极刑，对受害人家属给以安慰与抚恤。黄克功被处决后，广大干部和群众深受教育，使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有了一个从严治军、严格执法的好名声。

2 改革的年代

人为地搞阶级斗争扩大化，会阻碍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把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此使中国进入了一个逐步改革开放的年代。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努力寻求运用法律手段改变社会发展中的弊端，使中国向一个现代化的强国和大国迈进。

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全国处在内乱之中，邓小平深受其害。初期被造反派组织批斗，监管在北京中南海含秀轩住宅里，后被下放到江西新建县拖拉机修造厂劳动改造。林彪事件之后，邓小平复出，因在各地大力推行整顿，触及“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政策，被撤销党内外一切领导职务，保留党籍，以观后效。直到毛泽东逝世，支持“文化大革命”的“四人帮”被抓了起来，邓小平才最终被恢复党、政、军内的领

导职务。

经历了十年的内乱，邓小平对于中国社会的改革方向有了深刻的认识和体会。1978年底，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从此揭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序幕。在这篇讲话中，邓小平提出了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重要论断。

根据邓小平的提议，国家启动了政治体制改革。1982年通过的《宪法》，凸显了宪法的权威性，成为中国改革开放、政治民主化的法律基石。在序言中宣告，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宪法加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让人民通过人大代表来决定国家重大事务。恢复设立国家主席，使国家主席成为国家的代表者。设立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中央军委主席负责制，由中央军委主席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建立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控制下的国家军事领导体制。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订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建立了行政立法制度。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